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 CHEN YI QIU 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开市时起停牌。

（二）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三）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五）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六）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